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放弃上海六和勤强食品有限公司增资
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对放弃上海六和勤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勤强”）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六和”）于2010年8月出资3,000万元向上海六和勤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勤强”）创始人股东收购25%的股权，上海勤强其余75%股权由创始人陈大伟、陆静静等持有。

为朝着独立第三方贸易服务商的方向转型，上海勤强通过实施资产重组，并入创始人持股的其他关联公司股权及业务，同时进行管理层股权激励，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并引入战略投资者进行增资。公司的关联方Hosen Investment Fund III,L.P.（以下简称“Hosen Fund III”）全资子公司拟以人民币9,400万元（或等值美元）认购上海勤强新增出资额为548万元的股权。鉴于上海勤强独立第三方贸易服务商的新定位，山东六和拟放弃本次认购权并同意上海勤强的上述增资方案，山东六和本次放弃的出资额约为2,000万元。上海勤强重组以及增资完成后，创始人陆静静占股44.31%（含管理层持股），Hosen Fund III全资下属公司占股27.36%，山东六和占股14.82%，创始人陈大伟占股13.51%。

鉴于本轮增资的估值比率较高，同时鉴于上海勤强目前处于转型

期，在现阶段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而短期内的财务盈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了稳定公司收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也基于上海勤强股权多元化以及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的需要，山东六和拟放弃相应认购的出资额约 2,000 万元。山东六和拟放弃本次优先的认购权后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且将有助于奠定上海勤强定位于独立第三方贸易服务商的基础，并为公司华东地区的产品销售等业务提供更独立的服务，故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放弃上海六和勤强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温铁军_____

胡 智_____

Deng Feng_____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